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50號

再 審 原 告 聖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建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新竹市警察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法院裁定移送而來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7萬4808元，應徵裁判費28萬1736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珮茹